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年8月10日

第7号

(总号:7)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张店区与桓台县行政区划的通知 (1)
- 关于将张店区卫固镇划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1)
- 印发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6)
- 关于公布第三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9)
- 关于刘炳俊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10)
- 关于赵晓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10)
- 关于任免吕建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 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13)
- 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 (17)
- 转发市卫生局等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9)
-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200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的通知 (21)
- 关于做好2003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6)
- 关于做好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的通知 (29)
- 关于成立淄博市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0)

关于成立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转发《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实施意见	(34)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38)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张店区与桓台县行政区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3〕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 年 7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淄博市张店区与桓台县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字〔2003〕260 号)同意将桓台县果里镇的闫高村、小官村、韩庙村、刘斜村、罗斜村、甘家村和周家镇的杨楼村、郭家村共 8 个村划归张店区石桥街道办事处管辖,其行政区域界线以重新勘定后的界线为准。

行政区划调整期间,冻结调整范围内镇、村

的人、财、物。张店区、桓台县、高新区要主动做好有关镇、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人财物的交接,确保交接工作顺利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及时地搞好协调和有关手续的报批工作,确保区划调整和交接工作的有序进行。高新区要以此为契机,重新调整发展目标和规划,对照先进,自我加压,加快发展,为实现率先崛起的目标做出贡献。

二〇〇三年七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张店区卫固镇划入淄博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

淄政发〔2003〕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解决高新区发展空间不足问题,促进高新区持续快速发展,经研究,将张店区卫固镇成建

制划入淄博高新区。

望按照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调整后的相关工作。

二〇〇三年七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 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3〕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现将《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实

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电视会议精神,努力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利用 3 年时间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紧紧抓住群众普遍关注的“脏乱差”问题,全面深入地展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脏乱差现象,形成一批亮点区域,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使全市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

二、工作目标和整治内容

(一)工作目标:2003 年以治脏治乱为重点,尽快解决环境卫生状况差的问题。集中清理城乡积存垃圾;解决乱贴乱画乱挂问题;拆除违章建筑和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加强对户外广告、占道经营、交通秩序、建筑扬尘、居民小区和集贸市场等方面的治理;完成绿色通道和灯亮工程规划设计,各区县要拿出 1—2 条道路,作为“灯亮工程”和沿路建筑整装美容作试点,抓好张博路、张辛路、张周路、张桓路、张田路 5 条绿色通道的拆迁和地形整理,为 2004 年的绿化亮化工作打好基础。

2004 年以绿化、亮化为重点,实施“绿色屏障、绿色家园、绿色长廊”工程。全面完成绿色通道的绿化工作,实施“灯亮工程”,搞好夜景规划设计,提高亮灯率,使我市的夜景更亮更美。

2005 年以巩固提高、规范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提升我市整体形象,形成长效管理的运行机制。

(二) 整治内容:

1. 深入开展城市规划执法检查,加大规划执法力度。拆除位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地绿线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拆除乱搭乱建、有碍市容景观的建筑物和主次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

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加大环卫投入,对主次干道实行全日保洁,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资金,配齐公厕、中转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消灭卫生死角,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施工和环卫清扫扬尘;加强村镇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提高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的处理水平。

3. 完成城市户外广告规划的编制,严格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批及管理。统一规范店铺牌匾,消除视觉污染。全面清理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制度,对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实行动态管理。

4. 加强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取缔马路市场。取缔城区内所有的马路市场和近郊农村的占道集市。清理占道经营、乱摆摊点、乱停乱放,取缔城区内流动、零星的露天餐饮。规范交通管理,取缔马路停车场,整顿客运市场。

5. 搞好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建设,实施风景区环境整治。搞好城市出入口的绿化美化,加快绿色通道建设;调整绿化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型绿化;抓好城市近郊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保护。及时修补改造城市道路,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改进道路排水等各种配套设施,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按照统一标准,完成路名牌的设置;实施电力、通讯、热力等空中管线下地。

6. 整治临街建筑立面,为陈旧建筑“穿衣戴帽”。完成城区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立面的修补、粉刷、清洁;继续抓好楼顶“平改坡”工程。

7. 全面关停城市周边的违法矿山,制定生态恢复建设规划,搞好环城林带建设和近郊山头绿化。

8. 整治城区河湖水面,清污分流。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尽早实现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使城区水体变清。

9.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和管道燃气,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限制并逐步取缔燃煤小锅炉;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改善城区大气环境。

10. 实施“灯亮工程”,丰富城市夜景。亮灯率要达到规定标准,并选择一些条件好的高层建筑,实施“内光外透”试点。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除住宅楼)全部安装轮廓灯。

三、2003 年整治重点

(一) 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在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主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区连接线等重点部位着力清除卫生死角,彻底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白色污染,改善生活环境。各区县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对辖区内包括镇村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进行统一规划,对环卫设施、机构设置和人员经费等统一安排,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张店、周村、桓台、高新区要着手建设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配套的压缩式转运站。临淄区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明年建成投运;其他区县要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建筑垃圾实行统管统运,统一使用省建设厅印制的《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处置证》。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私运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

题。加强医疗特种垃圾的管理,对现有的医疗特种垃圾按规定进行处理,要开工建设医疗特种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乡镇要做到环卫机构、人员、经费、任务四落实,成立环卫队伍,对镇村主要道路实行清扫保洁。省市确定的中心镇、近郊镇(名单附后),要率先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按照环卫部门的统一设计标准,年内建成一处封闭式垃圾中转站,配备运输车辆,实现镇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村庄依据环卫规划,按每千人 2—3 处的标准设置半封闭式生活垃圾收集点,村里负责将垃圾集中到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队伍集中运输到垃圾中转站,区县环卫部门集中运输处理。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既要方便村民投放,又要不影响村容镇貌,严禁在各主要道路两侧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督查单位:市建委、卫生局、环保局)

(二)清理整顿户外广告。按照减量、规范、美化的原则,9 月份之前完成城市户外广告规划的编制。依据规划年内对城区范围内所有户外广告进行清理,对未办理手续的户外广告依法予以拆除;已办理手续的,依照规划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形式、统一位置”的“三统一”原则,规范店铺牌匾,原则上 1 店只设 1 处牌(匾)。严禁在店铺门窗、外墙张贴广告,严禁在店外摆放广告牌(匾)。(督查单位:市规划局、工商局、城管办)

(三)整顿和规范交通秩序。对正在营运的客车逐辆核查备案,对未取得合法手续或手续不全的车辆一律责令停运。取缔变相经营的人力、机动三轮车及两轮摩托车。严厉查处“三无”车,严惩欺行霸市行为。对车辆乱停乱放进行及时清理,加强对摩托车、自行车的管理,实行定点划线管理,严禁在市政设施(人行道、隔离带、广场等)上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督查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

(四)治理大气噪音污染。抓好各企业的废

气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抓好汽车尾气达标排放,各类机动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年限进行报废;严格控制大型货车、农用车、畜力车进城时间(每天 5:00—22:00 禁入城区);严禁二冲程摩托车落户。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管理,控制建筑扬尘,城区内各施工工地必须设立施工围挡,严禁占道堆放。居民区附近的建筑施工中需要使用搅拌机、卷扬机、振捣棒、电锯、电刨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要限制作业时间。(督查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建委)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步伐,年内淄川、博山、高青、临淄齐都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配套管网全部建成;与市污水处理二期配套的张店、高新区的污水管网年内必须建设完毕;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必须保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城区河道治理,对城区的河道进行清淤、截污、绿化,严禁向城区河道倾倒垃圾,逐步使城区河道成为景观河。(督查单位:市建委、水利局、环保局)

(六)规范不文明行为。加大综合整治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爱城爱家活动,教育市民摒弃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宠物管理,年内出台政府规章,对市民文明道德行为进行规范。(督查单位:市城管办、法制办)

(七)清理整顿洗车市场。年内出台洗车管理办法,严格洗车站的审批管理,依法规范机动车清洗市场。洗车站要有水处理、排水等相应配套设施,推广节水洗车等新技术。积极引进、推广现代化的洗车成套装置。严禁在主次干道两侧设置洗车站。(督查单位:市城管办、法制办、交通局)

(八)治理乱贴乱画,拆除违章建筑。按照市政府第 27 号令的要求,明确责任,由产权单位按照要求负责清理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乱写乱画乱挂。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制度,运用

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大对乱写乱画乱挂的督查,年内基本消除主次干道的“三乱”现象。清理超期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拆除乱搭乱建设施,拆除主次干道两侧实体围墙。国道、省道、城市主次干道和镇村主要道路两侧 500 米内严禁设置废品收购点。(督查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办、公安局)

(九)取缔马路市场、治理占道经营。各区县要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加快市场建设,取缔马路市场,做好退路进厅、退路进场工作,年内每区县取缔 3 条马路市场。取缔城区内流动、零星的露天餐饮和露天烧烤,对摩托车、自行车修理点进行规范治理。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监管,规范货物摆放,及时清运市场内的垃圾,加强市场内蔬菜水果等食品的卫生检疫工作。(督查单位:市城管办、工商局、贸易局、卫生局)

(十)加强居民小区管理。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清除小区内的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吊乱挂杂物、乱设摊点,不留卫生死角,绿化完好,路平灯亮,排水通畅,为居民创造舒适、卫生、文明的生活环境。(督查单位:市房管局)

四、政策措施

(一)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法进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市政府每年与各区县、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按照责任书的要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做到事事有人抓,事事抓落实。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各级、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迅速展开工作,边整治,边规范,边加强管理,做到整治改造一片,规范管理一片。各区县要积极探索环卫体制改革路子,完善

管理网络和监督机制,推行“墙到墙的管理模式”,杜绝推诿扯皮、多头管理的现象。用经营城市的理念,有偿转让环卫设施的经营权和管理权,扩大融资渠道,提高管理水平。

(三)全面落实,突出重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案》的要求,明确目标,在全面落实各项整治内容的基础上,要突出 2003 年的整治重点,切实抓紧抓好。

(四)分类指导,严格奖惩。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制定活动评比考核细则,有关部门要依据考核细则,建立督查制度,采取专项督查和部门联动的方式,对区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部门和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通报。对活动开展不力、影响全市活动开展活动的区县、部门和单位,在各新闻媒体曝光。活动考核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千分制考核范围,并与各级、各部门的政绩考核挂钩。市里每年列专项资金,对工作扎实有效、成效突出的区县、部门和单位进行奖励。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办公室成员由市建委抽调有关专业人员 6 名、各成员单位分别抽调 1 名人员组成。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定人员、经费和办公地点,一定 3 年。

综合整治活动建立如下制度:

(一)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通报活动开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由市建委牵头,及时召开城乡

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调度并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及时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调度、综合、上报,并及时对各区县、部门和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建立巡查制度。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成立多个检查小组,不定期对各区县、部门和单位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还将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巡查活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附:1. 省市中心镇及近郊镇名单

2.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细则(略)

省市中心镇及近郊镇名单

张店区:南定镇 中埠镇 马尚镇 沅水镇
 湖田镇 付家镇 房镇镇
 淄川区:双沟镇 昆仑镇 龙泉镇 杨寨镇
 洪山镇 罗村镇 太河镇
 博山区:源泉镇 北博山镇 石马镇
 山头镇 夏家庄镇
 周村区:王村镇 萌水镇 南郊镇 北郊镇

临淄区:朱台镇 皇城镇 齐都镇 齐陵镇
 敬仲镇 梧台镇
 桓台县:马桥镇 起凤镇 新城镇 唐山镇
 果里镇
 高青县:青城镇 唐坊镇
 沂源县:东里镇 悦庄镇 土门镇
 高新区:卫固镇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3〕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清河流域水

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33 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施“环境立市”战略,改善生态环境,

按照目标、总量、项目、投资四位一体的防治工作思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和行政手段,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市场运行机制、群众监督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作用,全面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到 2010 年基本实现流域内水体变清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按照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分三个阶段解决水污染问题:第一阶段(到 2005 年),水环境质量初步好转。孝妇河梅家闸以上干流水质 COD 浓度小于 80mg/L、氨氮浓度小于 10mg/L;梅家闸以下干流水质 COD 浓度小于 100mg/L、氨氮浓度小于 10mg/L。其他河流各断面 COD 浓度小于 150mg/L、氨氮浓度小于 10mg/L。第二阶段(到 2008 年),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孝妇河干流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主要指标 COD 浓度小于 40mg/L、氨氮小于 2mg/L。其他河流各断面 COD 浓度小于 100mg/L、氨氮浓度小于 5mg/L。第三阶段(到 2010 年),基本解决水环境问题。各河流断面 COD 浓度小于 40mg/L、氨氮浓度小于 2mg/L。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措施。1、继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要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结构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工业企业升级换代,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各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十五”计划的基础上,针对流域内造纸、酿造、淀粉、化工、医药、制革、纺织印染等重点水污染行业特点,于 2003 年底前研究制定分阶段调整计划及相关政策,同时,要结合国家新颁布的各类排放标准,针对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指导和督促企业研究调整和治理措施,制定阶段达标治理方案,并抓好落实。其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要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不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要达到国家和

地方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对不稳定达标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治污无望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其产生污染的生产项目。力争到 2008 年基本解决结构性水污染问题。2、加强工业园区和建设项目管理,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一是要进一步抓好工业园区建设,严格实施规划控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工业园区的规划、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搞好各类工业园区的科学选址,根据客观条件确定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2003 年底前各类工业园区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业园区建设时,要根据园区的建设进度,配套建设道路、供水、供热、供燃气、雨污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厂等设施,对没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新上排污项目不予审批。二是严格实行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要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和能耗高、污染重、无成熟治理技术的项目不予审批。3、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一是由市、区县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下达污染治理再提高任务和时限要求。所有排水企业要根据排放标准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工艺,加快建设和完善污泥脱出装置,妥善处置污泥。二是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高又无治理设施的企业予以关停。4、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市、区县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和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实行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持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超过限期仍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要依法责令限产、停产或关闭。

(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1、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设施建设。我市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已超过了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生活污水已成为影响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源。根

据 2003—2005 年度区县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淄博“绿色十五”计划和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要求,2003 年底前,淄川、博山、高青、桓台和临淄齐都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周村污水处理厂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到 2005 年,淄川污水处理厂要扩建至 5 万吨/日,齐鲁化学工业园和其他重点工业园区要配套建设综合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和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要完善除磷脱氮功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逐步配套建设中水处理和回用设施,中水回用率达到 15%;对河流水质有较大影响的乡镇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同时,尽快完成各城区主要河道的截污工作,提高污水的收集率。到 2010 年,张店北郊、淄博新区、博山、淄川、周村、桓台、临淄齐都、沂源、高青要分别改建或建设 3 万吨/日、10 万吨/日、4 万吨/日、4 万吨/日、2 万吨/日、4 万吨/日、5 万吨/日、2 万吨/日、2 万吨/日三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达到 100%和 50%以上。

2、强化环境的自然净化功能,实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地对重点河段实施河道清淤,恢复和增强自然净化能力,同时利用废弃河道和低洼地,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流域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增加城市的水环境容量。要继续实施封山育林、平原绿化等生态林防护工程,搞好岸堤和区域防护林网建设。加快建设张店、博山生态示范区和马踏湖、沂河源头重点生态保护区,积极创建国家及省级生态示范区、自然保护区和环境优美乡镇。

3、积极发展生态绿色农业,加强面源污染控制。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大力发展无公害产品和有机食品等绿色生态农业。重点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积极防治面源污染。

(三)抓好清洁生产,推动循环经济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思想,逐步建设

环境友好企业和生态工业园,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积极建设生态区县,从根本上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根据 2003—2005 年度省、市长环保责任书要求,我市 28 家重点企业要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区县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重点企业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要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规律,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产业链,促进区域循环经济建设。

(四)理顺水资源价格管理体制,推进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体制,逐步实现污水资源化。各区县要按照省物价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鲁价格发[2003]58 号)的要求,理顺水资源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启动市场机制,建立起激励社会投资的价格形成机制。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淄政发[2003]36 号)要求,认真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其他区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于 2003 年底前,由市物价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区政府参照淄政发[2003]36 号文件研究制定。各区县政府要采取措施,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要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作,2005 年底前,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与政府部门脱钩,实现运营管理的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有条件的区县要规划建设中水调蓄水库,对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市污水进行调蓄和自然净化,作为农灌、城市杂用、景观和部分工业用水,最大限度地实现水资源的内部循环,促进污水资源化。要加大政策引导和行政监管力度,逐步实现城市分质供水。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行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区县水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入境水质改善情况将作为市对区县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县政府要认真落实行政

首长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指导各区县及企业搞好综合治理。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市及区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以法管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保障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增加监理频次,督促各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监理中发现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严重超标排放污水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对造成污染事故

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会同行政监察部门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广泛宣传“环境立市”战略和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及时跟踪报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定期公布重点断面的水质变化。要加大舆论监督的力度,对造成河流污染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实现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届淄博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发〔2003〕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淄博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的复核意见〉的函》(鲁府法函〔2003〕22 号),现将第三届淄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跃进(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刘 强(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苏 勇(市法院副院长)

委 员:张景民(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 龙(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

张 明(滨州市工商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 耘(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和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徐文业(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辉(市工商联副会长)

秘书长:刘 强(兼)

顾 问:江 平(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赵承璧(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教授)

高存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炳俊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1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刘炳俊为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人选；

邓永民为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万昌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人选；

刘延明不再担任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耿玉标不再担任淄博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孙兆刚不再担任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

牛立民不再担任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晓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2 号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赵晓东为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长人选；

宋兆华为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长候选人，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

鞠杰、王强、丁树博、王涛为淄博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王修德为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候选人；

泉传勇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行长职务；

郭利民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张东升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稽核职务（保留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行级待遇）；

王桂香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坤不再担任淄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吕建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吕建升为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晓东为淄博市第一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延明为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张云亭为张店区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丁昌国为淄川区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玉菊为博山区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旭东为淄博市工人文化宫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云成为周村区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大吉为沂源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罡为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洪岭、翟所光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于荣旺、孙学礼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仇道华为淄博市河道管理处处长;

李洪明为淄博市大武水源管理处处长;

时立新为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瑜为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主任(试用

期一年);

胡允辉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胡春景为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

李浩为淄博面粉厂厂长;

刘泉水为淄博市军粮供应中心主任;

孙启橹为淄博市军粮供应中心主任级调研员。

免去:

胡允辉的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职务;

胡春景的淄博面粉厂厂长职务;

李浩的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职务;

孙启橹的淄博市粮油配送中心主任职务;

耿庆保的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曹茂坤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处长职务;

林翠弟的淄博市大武水源管理处处长职务;

邓迎春的淄博市工人文化宫主任职务;

朱庆雷的沂源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延生的淄博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经理职务;

毕治江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孔祥琇的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苗玉福的淄博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臧恩远的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所长职务;

陈刚的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秦玉词的张店区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张敦国的博山区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陆金福的博南铁路筹建处主任职务。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鲁委〔2000〕271 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淄发〔2001〕12 号)及《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级机构改革归口单位设置的意见》(淄机编〔2001〕1 号),市房产管理局改为事业单位,名称和级别不变,归口市建设委员会管理,授权行使有关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全市房产管理工作。

一、转变的职能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培育、发展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加强物业管理,建立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市场;加强对全市房屋产权的统一管理,将房屋产权管理职能收归机关;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将一些技术性、辅助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市房产管理

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市房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和城市房屋他项权利及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的登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镇私人建房的审批。

(三)指导全市房产市场的建立、培育、规范和完善;负责全市房产的买卖、转让、出租、抵押的管理,指导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

(四)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有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的有关政策、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贷款计划,监督住房资金的投向及运营,承担市住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制定全市住宅发展目标,规划和计划,编制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八)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管理及危房鉴定工作。

(九)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部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房产管理局设 6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信访、调研、宣传、保密、提案、督办、会议组织、后勤服务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财务科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系统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和直管公房的租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房产统计工作。

(四)产权产籍科

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和他项权利及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的登记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城镇私人建房,承担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房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工作。

(五)市场管理科

负责全市房产市场及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技术工作。

(六)房改综合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房改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贷款计划并监督检查;拟定住宅建设计划(含经济适用住房)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廉租住房、合作、集资建房的组织管理;承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房产管理局机关事业编制总额 30 名。其中,工勤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发展农村合作 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供销社《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和连锁经营的意见

市供销社

(二〇〇三年七月)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3]3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淄发[2003]22号)精神,现就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在农村发展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连锁经营,对于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具有重要意义。供销社网点众多,贴近农民,组织比较健全,以此为依托,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既是适应加入 WTO 新形势的需要,也是全面加快农村小康建设步伐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动农民奔小康为目的,深化供销社改革,整合供销社网络资源,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村级综合服务站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进农村连锁经营,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加快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促进我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要坚持形式多样、因地制宜的原则,实现专业合作社带动、中介服务组织带动和龙头企业带动等多种模式和合作制、股份制、会员制等多种组织方式共同发展,不搞一刀切,务求实效;二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尊重农民意愿,不搞拉郎配,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返利和按交易量分红等方式让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受益,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命力;三要坚持产权明晰的原则,要界定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权归属,激活民间投资,实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要坚持开放性的原则,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连锁经营,一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协调发展的原则,立足于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配置,利用现代经营业态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避免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现有网络资源的潜力;二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原则,边发展边规范,重点抓好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人才队伍

建设,努力实现农村连锁经营的高标准起步、规范化运作和规模化发展;三要坚持市场引导、企业运作、政府扶持、多种经济成份参与的原则。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促进农村连锁经营的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是:到“十五”末,依托供销社网络优势,在全市建立一个信息平台,完善两个体系,健全三个网络,发展四大龙头。

建立一个平台。以淄博企业信息发布平台为载体,整合涉农部门信息资源,联结区县局域网,建立全市为农服务信息网络平台。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市场体系。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范围达到农户总数的 50%以上,其中依托供销社发展的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达到 100 个,年农副产品购销额 3.5 亿元,助农增收 2000 万元;依托供销社发展的村级综合服务站达到 2000 个,全市百户以上行政村建站率达到 70%以上,完善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村连锁超市 300 家,连锁经营网点 500 个,年销售额 8 亿元,完善以供销社农村超市为主体的全市农村市场体系。

健全三大网络。发挥山东新星集团的龙头带动作用,健全全市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以供销社为主体,健全全市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依托全市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构筑全市农产品购销网络。

发展四大龙头项目。以山东新星集团物流配送中心为依托,发展覆盖鲁中,辐射全省的日用消费品物流配送龙头;以高青流云纺织有限公司为依托,推动我市棉花产业化经营,发展辐射周边地区的棉花集散中心;以博山、沂源等南部山区为重点,发展我市林果、中药材、农副产品等生产基地;以供销社农资经营龙头企业为依托,发挥供销社农资经营网络优势,发展全市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

三、工作重点

(一)选准切入点,大力发展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要针对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实际,结合农业“三十”“一线”工程的建设,急农民所急,办

农民所需,以大宗农产品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助农增收为目标,南部山区要立足于林果、中药材,北部平原要立足于蔬菜、棉花、粮食、畜禽养殖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以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村级综合服务站为主的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助农增收。

(二)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一是对供销合作社进行改革,使基层供销合作社成为真正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成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要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优势,吸纳农民或其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合作经济模式。二是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要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引导农民专业户和广大农民在经济上自发联合与合作,组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扶持、领办和创办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可实行“一社两制”的办法,充分体现民办、民管、民享的基本原则;对其他部门和农民自发兴办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也要做好市场信息和物资供应服务,帮助组织农产品购销,维护农民利益。

(三)以山东新星集团物流配送中心为龙头,构建全市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要进一步扩大新星物流配送中心规模,推进物流信息化管理技术应用,建成我市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管理规范、供应及时的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辐射全市城乡,并向外地延伸,发展成为鲁中地区的商品集散地;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兼并、联合、参股等形式,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在全市农村大力发展直营店、加盟店、便民店和大卖场,逐步做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统一标识、统一管理,构造以新星超市为主体的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桓台县应继续加强与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逐步在乡镇和较大的村建立分店,构造覆盖全县的日用消费品超市网络。要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整合现有网络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全市农村流通现代化建

设。

(四)发展农资配送中心,构建全市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充分利用供销社现有农资经营网络,运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联合农业“三站”(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等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资连锁经营体系。临淄、沂源等区县要以现有农资经营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抓好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积极向周边地区延伸,形成较大规模的农资连锁经营网络,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五)构建全市农产品购销网络。对供销社和各涉农部门的为农服务组织进行有效整合,突出当地资源优势,依托专业公司、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批发市场和生产基地,以农产品进城出国为重点,把农产品引入连锁经营网络,促进我市农产品流通,努力实现助农增收。要突出抓好高青流云纺织有限公司等棉花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生产经营格局,加快我市棉花产业化经营。临淄、沂源等区县要大力发展果品、蔬菜、贮运等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产品龙头企业,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加强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发挥为农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利用网络技术定期为全市农民提供政策法规、市场动态、科技指导、产品购销、电子商务等信息服务,提高我市农业和农民应对市场的能力;要充分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提高连锁经营企业采购、配送、营销能力;要在财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和商品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行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要抓好合作经济和连锁经营专业队伍建设,为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的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七)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加强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要积极联合农民和涉农服务组织,创办棉花、林果、蔬菜、中药材、农资、日用消费品、养殖等行业协会,发挥资源优势,强化服务功能,加强行业自律,壮大行业实力。

四、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市里成立由分管市长

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发挥供销社网络优势,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连锁经营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推进流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积极创造条件,履行好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引导、服务职能,所需机关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严格核定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收取服务费用增加农民负担。

(二)农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自产自销的农产品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新办的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村的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规定的范围,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所得税。

(三)依托供销社兴办的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村级综合服务站等合作经济组织,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工商部门应予注册,符合财税字(94)001号规定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建立农业园区的,享受农业园区的有关政策;开发“四荒”、造林、办场、种植、养殖等收入,免征1—3年的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为发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兴建的冷库、冷风库等仓储设施,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零税率。

(四)为农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新星物流配送龙头、高青棉花集散中心和沂源、临淄等林果、蔬菜购销网络、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等项目及列入市重点扶持的物流中心、连锁经营项目,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02]187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超市或门店,在工商登记注册、办理经营许可证、税务申报等方面,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省经贸委关于加快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

(六)农业、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物价、城建、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为我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和连锁经营网络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3〕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企业养老保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镇各类企业(含不在城镇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均应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企业各种形式的用工,不论用工期限长短,都要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城镇集体企业的参保范围,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和《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也要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编外人员,也要依法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应参加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要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的有关手续,缴纳养老保险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

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应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生产经营正常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企业,也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乡镇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如企业同意,对1996年1月1日(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统帐”结合)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从1996年1月起为当时在企业工作的在职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对1996年1月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月起补缴。

乡镇企业及其职工,按补缴时当年的缴费基数19%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逐步过渡到与国有企业相同的缴费比例。其中,职工个人执行7%的缴费比例,其余部分由企业缴纳。

乡镇企业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办理退休手续,按规

定享受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其中,补缴养老保险费至 1997 年底以前的,可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和过渡性调节金。对于达到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企业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经本人申请,企业同意,报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办理缓退手续,至缴费年限满 15 年为止,缓退期间企业和职工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乡镇企业职工,按照本人自愿的原则,可继续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本意见实施前,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镇企业,全体职工整体参保后,经批准可改按上述规定办理;仍执行原标准的,可按原规定办理。

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帐户并计息。重新就业的,应按规定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未重新就业的,对本省籍的农民工,可根据本人申请,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储存额转移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达到退休年龄时按企业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外省籍的农民工,可根据本人申请,将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四、各类企业和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雇工、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凡符合规定条件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按照补缴时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计算,并按规定收取利息。补缴的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帐户的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从补缴之月补建,并按省政府历年公布的个人帐户同期记帐利率计息。

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基数超过相应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也不作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五、失业人员不论以何种形式再就业,都要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接养老保险关系。重新就业前后的

缴费年限(含按规定计算的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六、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各行业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特殊工种退休的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工种范围。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和对因病退休的审批工作,防止弄虚作假。各区县每年病退人员一般不超过同期正常退休人员总数的 10%,确需突破的,要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区县、各单位均无权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出台职工提前退休的规定。市劳动保障部门定期对各地提前退休情况进行检查。

七、建立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奖励制度。从 2003 年起,市里根据各区县完成市下达年度扩面任务的情况,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奖励。

市级企业养老保险调剂金的安排与下拨,要与区县年度扩面任务的完成情况挂钩,对完不成扩面任务指标的,相应扣减调剂金额度,因扣减调剂金额度形成的缺口,由区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解决。

八、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扩面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加强对扩面征缴工作的领导,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扩面征缴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大社会保障监督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为扩面征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企业登记、年检中督促企业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积极支持扩面征缴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统计调查,提供准确的数字依据。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国有企业的缴费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应参加养老保险而未参加或故意隐瞒缴费工资总额的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可采取下列措施: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能评选劳动模范和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对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取消,并不得兑现各种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可将有

关情况通报给同级人大或政协机关;有关部门对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以降低信用等级;劳动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参加养老保险的有关情况,对不参保、故意隐瞒参

保人数和缴费基数以及恶意欠费的企业,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卫生局等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

为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医疗和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3〕12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从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先行试点,稳妥推进,到2007年,在全市建立起以大病统筹为主要形式,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二)原则。

1. 自愿参加,多方筹资。以农民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经费;乡镇、村集体要

给予资金扶持;市、区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2. 以收定支,保障适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既保证这项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又使农民能够享有基本的医疗服务。

3. 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农民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社会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二、组织管理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区县为单位进行统筹,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

(二)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体制。市政府成立由卫生、财政、农业、民政、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农村合作医疗

协调小组;市卫生行政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增加编制,所需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区县政府成立由有关部门和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代表组成的农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有关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委员会下设经办机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人员由区县政府调剂解决。根据需要在乡镇可设立派出机构(人员)或委托有关机构管理。经办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

三、方法步骤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为试点阶段。鼓励各区县进行全面试点,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 1—2 个乡镇进行区县级试点。市里确定张店区和临淄区朱台镇、周村区王村镇、桓台县田庄镇、高青县田镇镇为首批市级试点区和试点乡镇。试点单位的条件是:当地领导重视,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管理机构健全,农民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市级试点区县和乡镇由申请试点的区县政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报市卫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审批实施。区县级试点乡镇的实施方案经区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备案。试点结束后,市级试点区县要写出试点工作总结,由批准部门组织考核验收。

第二阶段(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为扩大试点阶段。在巩固首批试点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 10 个左右市级试点乡镇(优先考虑将原区县级试点乡镇纳入市级试点),并选择 2—3 个区县全面试点。通过扩大试点,进一步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筹资机制和运行机制,为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第三阶段(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为全面推行阶段。根据省政府制定的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在借鉴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到 2007 年底,建立起基本覆盖全市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不断提高社会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四、筹资标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一)农民个人每年的缴费标准不应低于 10 元,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可相应提高缴费标准。乡镇企业职工(不含以农民家庭为单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是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区县政府确定。

(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本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予以扶持。扶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类型、出资标准由区县政府确定,但集体出资部分不得向农民摊派。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三)市财政每年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金额为人均 5 元,区县、乡镇财政每年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总额不低于人均 5—15 元,经济条件较好的区县适当增加投入,扩大筹资总额。从 2003 年起,市财政对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参保农民每年按人均 5 元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区县、乡镇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农民每年按人均不低于 5—15 元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具体分担比例由区县政府确定。

五、资金管理

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是由农民自愿缴纳、集体扶持、政府资助的民办公助社会性资金,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管理,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专门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一)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由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其经办机构进行管理。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合理筹集、及时审核支付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二)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农民个人缴纳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持资金,由乡镇政府按年度收缴,存入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各级财政支持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际人数,划拨到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各级财政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并通过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逐步完善补助资金的划拨办法,尽可能简化程序,便于操作。

(三)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主要补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大额医疗费用或住院医疗费。条件成熟的地方,可实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小额医疗费用补助结合的办法,既提高抗风险能力又兼顾农民受益面。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年内没有动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要安排进行一次常规性体检。各区县要根据参保人数、筹资总额、发病概率等实际情况,搞好系数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和额度,确定常规性体检的具体检查项目和方式,防止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超支或过多结余。

(四)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监管。农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要定期向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汇报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支、使用情况;要采取张榜公布等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使用情况,保证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参与、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区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成立由相关政府部门和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代表共同组成的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定期检查、监督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向监督委员会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汇

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市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必要的动态管理。

六、医疗服务管理

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业管理,积极推行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使农民得到较好的医疗服务。要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机构,并加强监管力度,实行动态管理。要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控制医疗费用。

七、组织领导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帮助农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有效途径,是推行农村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落实政策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意义,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广大农民积极自愿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2002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7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审计局《关于 200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每年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已经成为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措施,在规范经济秩序、促进增收节支、优化发展环境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认真整改。市审计局将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

行跟踪审计和督查,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 200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和市政府的要求,2002 年预算执行审计按照“以财税审计为主导、以部门审计为主体、以资金活动为主线”的工作思路,围绕经济工作中心,进一步扩大了范围、突出了重点。主要对市级预算收支、税收征管以及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及其所属 37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2002 年,市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16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9%,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9.18%。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09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6%,比上年增长 8.28%。基金预算收入 943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4.17%;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0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6.1%,比上年增长 450.39%。

其他财政收支方面,2002 年,市级预算外资金专户收入 64542 万元,专户支出 52687 万元,当年余额 11855 万元;财源建设基金收入 4770 万元,当年拨付 3018 万元,年末财源建设基金累计余额 9092 万元。

从审计情况看,200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的情况是好的。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多措并举,挖潜增收,有利地促进了各项收

入的增长;同时,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有效保障重点支出,为促进我市经济的良性运转做出了积极贡献。2002 年度的市级预算执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完善了财政体制。2002 年,结合贯彻落实所得税和营业税分享改革,我市实施了市对区县的财政体制改革。这次改革按照收入与财力相对应的原则,重新合理划分市区两级财政收入范围,在保证并照顾了区县既得利益的前提下,体现了对“两区一园”建设和发展的支持,解决了市与各区税源交叉,利益难以划分的问题,市对区县的优惠政策在体制中固定了下来,对培植新经济增长点的发展壮大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平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快。2002 年,财政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淄博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大了部门预算改革的力度。参加部门预算编制试点的一级部门和单位 47 个,占总数的 59%;所属基层单位 108 个,占总数的 43%。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为 2003 年的预算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保证工资正常发放。采取市级统发扩面、乡镇教师工资上划和消化拖欠等措施,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教师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保证社会保障资金需要。全市用于“三条保障线”的支出已达 1.7 亿元,并从市级各专项资金及彩票公

益金中提取 10% 建立社会保障基金,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三是保证重点事业资金需要。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证。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收支和管理方面

1. 预算收入 3097 万元未缴国库。一是对已明确规定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采取先缴入财政专户然后上缴国库的做法,2002 年末有 371 万元征地管理费等收入未缴国库;二是在今年审计的部门和单位中,发现大武水资源办公室等 17 个部门和单位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937 万元;三是截止 2002 年末,财政部门收取的契税和国有资产收益 1789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2. 预算支出项目连续结转的问题突出。受上级专款指标下达时间晚及部分专项资金年底集中入库等因素的影响,一般预算支出结转下年使用数逐年增大。截止 2002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达 47838 万元,造成部分资金未及时安排到具体项目上,使资金难以发挥应有效益。

3. 预算批复不规范,预算约束力不强。据对已审计的 10 个主管部门的年初预算情况统计,2002 年,财政部门未批复年初预算的部门有 6 个,批复预算的 4 个。从预算约束力上来看,执行过程中追加较多,预算约束力不强。如市农业局年初预算为 292 万元,年内追加 343 万元,追加预算占年初预算的 117%。

4. 存在预算资金延拨现象。审计发现,按照省、市财力建设资金计划应于 2002 年底以前拨付的省水利学校、省茧丝检验所、山东理工大学、市中心医院、市热力公司等单位资金 216 万元,截止审计时,仍滞留市财政局有关科室的银行帐户,未及时拨付。

(二) 税收征管方面

1. 地税收入高速增长与主体税种税源不足

的矛盾日益显现。自 1994 年税务机构分设以来,我市地税收入连年高速增长,平均增幅高达 23.56%,远高于我市同期 GDP 增长速度,平均高出 12 个百分点;地税年平均增长幅度高出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幅度 4.24 个百分点。当前,随着基数的抬高,实际税源与税收计划之间差距逐渐拉大,对经济的健康发展有一定影响。

2. 个别地方小税欠收较大。相对于所得税、营业税等主体税种,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由于税源分散,代扣、代征环节多,征收难度大等原因,欠收较大。而所得税、营业税分享后,小税种对地方收入日显重要。经对车船使用税税源情况测算,截止 2002 年末,我市各类机动车保有量为 58.5 万辆,其中各类汽车 12 万辆,摩托车 40.6 万辆。按照摩托车和营运车辆以及载货非营运车辆全部纳税、非营运车辆 30% 纳税的口径,2002 年度全市应征车船使用税 5223 万元,实际征收 1913 万元,欠收 3000 多万元。其中摩托车漏征现象比较严重。

3. 收入进度不够均衡。从审计情况看,季末、年末为赶收入进度和任务完成增收明显,尤其在 12 月份表现更突出。例如,齐鲁石化分局 2002 年组织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分别为 9556 万元和 4280 万元,而 12 月份组织的各自收入为 4451 万元和 1907 万元,分别占其全年的 46.6% 和 44.6%。

4. 税收成本偏高。据统计,2002 年市及区县两级财政拨入地税经费(包括代征代扣手续费和有奖发票奖励等)8895 万元。另外,省级财政还通过财政体制上划 3000 万元,以上共计 11895 万元,占当年地税组织收入 235605 万元的 5%。造成税收成本偏高的原因:一是政策问题。省里规定,税收每增长 1%,经费就增长 0.8%。导致了在税收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经费快速增加;二是体制问题。当前,我市 5 个区的地税征收体制,既有区局征收,又有市直属的征收分局征收。这种体制在客观上也增加了税收成本。

(三) 部门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方面

从今年对50个部门单位审计的情况看,大多数部门对财务工作越来越重视,对下属单位的管理也越来越严格,内控制度日益完善,财务管理日趋规范,违规行为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审计也发现,有些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 预算外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截止2002年末,在审计的50个部门、单位中尚有12个部门、单位的8483万元预算外资金未缴财政专户管理。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等3个部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计6742万元。

2. “账外账”、“小金库”、挤占挪用、滥发钱物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依然存在。审计发现,市卫生防疫站、淄博六中等7个部门、单位设置“账外账”、“小金库”,隐瞒转移预算外收入1430万元。有6个部门、单位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金额计1128万元。市中心血站2002年度为本单位职工发放各种奖金、补贴、集资分红172万元。

3. 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一是超范围、超标准收费。2002年,淄博实验中学、第六中学等违规收取复读费、资料费180万元。二是未使用合法票据收费。学校收费大多使用往来结算票据,未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部分学校在收费时不直接给学生开收据,而是集中对每个班开具票据。淄博五中用自购“三联单”收取联合办学费258万元。三是无证收费。2002年,市卫生局科教科在没有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情况下收取名医评审费4.26万元。

4. 有些部门、单位资产管理还比较薄弱,存在着资产账簿设置不全、账实不符、家底不清的问题。市房管所1995年以来经租房产的增减变化在财务账上未得到体现,2002年度的账面数仍维持了1995年度的账面数,形成账实不符。房管部门对旧房开发实现增值1100万元也未体现到账面上来,目前,直管公有住房还有15万平方米,这些资产存在较大的生财和增值潜力。

存在上述问题,一是由于部门单位法纪观念

淡薄,受利益驱动,过多地考虑本单位利益,缺乏公共财政意识,错误地认为本单位的收入应归本单位所有,故意逃避财政监督。二是管理服务措施不到位,受资金计划管理的影响,对超收部分放松管理,使资金未按时上缴专户;另外,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上缴容易而下拨难的现象,也影响了单位上缴财政专户的积极性。三是长期以来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对其监管运营不严。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

2002年,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在基金收支赤字增大的情况下,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力度,向上积极争取资金,确保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收不抵支,资金缺口大。近年来,我市连年出现收不抵支的现象。2001年,市级和5个区县收不抵支8233万元;2002年,市级和4个区县收不抵支13541万元。由此给我市养老金的发放带来很大的压力,只能通过争取调剂资金弥补不足。2001年和2002年,省级转入调剂资金分别为13771万元和17285万元。现在,上级规定,拨付调剂资金与本地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挂钩,这样就增加了争取资金的难度。

2. 企业欠缴现象仍是困扰基金正常运作的难题。近年来,企业欠缴基金的户数增多,金额增加。2001年,全市286户企业当年欠缴基金2250万元;2002年,全市共有316户企业当年欠缴3289万元。截止2002年底,全市企业累计欠缴基金6469万元。欠缴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4户,欠缴额4125万元;欠缴额500万元以下的企业312户,欠缴额2344万元。

3. 基金运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几年,银行存款利率不断下调,使得单位对基金运作不够重视,片面地认为利率低时基金运营工作不重要,结果造成基金利息收入损失。审计发现,

2001年末,全市在“收入户”的存款达1314万元,由于未及时划转到财政专户,基金不能够及时转存定期存款,影响了基金的增值。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市老工矿、纺织企业较多,生产经营困难,破产企业较多;二是扩面征缴困难,外商投资、私营企业及个人工商业户参保率低,基金增收的潜力没有完全挖掘;三是离退休人员多,支出压力大。2002年,我市企业参保人员37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10万人,平均3.7名在职职工负担1名离退休人员。

(五)公用事业企业经营管理方面

今年,我们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对市热力公司、焦化煤气公司、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等4户公用事业企业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开口费、增容费尚未纳入财政管理,资金流失比较严重。当前,公用事业企业在经营中拥有公用设施开发权、经营权和收费权等政府无形资产,并依此取得巨额收入。按照原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的规定,两项收费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应纳入财政管理。但审计发现,截至2002年末,4户企业共收取开口费、增容费39570.4万元,均未按规定纳入财政管理,而是增加企业资本公积金38522.5万元,转入专项应付款1047.9万元。从调查的情况看,4户企业用此资金弥补了亏损造成的流动资金不足,依此维持经营,一方面造成资金流失,另一方面,也减弱了企业经营压力,愈加对经营政府无形资产产生依赖,不利于其创新体制和转换机制。

2. 账面亏损数额巨大,存在潜在的财政负担。截止2002年末,4户企业账面反映累计亏损3亿元。在2000至2002三年期间,4户企业年亏损额从2387万元增至3942万元,年均增亏518万元。企业亏损的原因,有经营方面的因素,也有政策和机制方面的因素。例如市自来水公司,由于引入黄河水购销价格倒挂和政府规定最低使用量,加大了公司亏损,2002年增亏767万

元,企业从2000年的盈利47万元降至2002年亏损1096万元。

3. 个别经营收费不合理。调查发现,市焦化煤气公司经批准于2001年7月开始对居民按每户每月3元的标准收取“气表维护费”。经了解,煤气表使用寿命一般在10年以上,按此计算平均每户居民承担此项费用将在360元以上。而气表单价不足90元。因此,每户居民直至换表至少要承担270元以上的不合理收费,按目前用户规模10万户计算,10年使用户多交2700万元,加重了群众负担。

4. 供热企业竞争无序,重复建设现象严重。近年来,我市供热市场打破了少数企业垄断,出现了多家企业相互竞争的局面,使消费者有了选择的余地,给群众的生活带来了方便和实惠,但是由于缺乏综合管理和总体调控,企业之间无序竞争、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如张店某生活小区离市热力公司管线近在咫尺,却舍近求远从南定铺设十几公里的管线供热;某供热企业投资4000余万元沿联通路铺设管线十几公里,由于沿途用户被其他供热企业抢走,使该管线至今闲置,造成企业投资损失和资源浪费。

这次市级预算审计结束后,市审计局对查出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理,对违纪违规问题,陆续下达了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对政策制度不够完善,管理不够规范的,已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要求,正在整改和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将作专题报告。

三、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理顺税收征管体制,提高征管效率,促进增收节支。一是地税部门应参照国税的征管体制,将博山、淄川和周村征收分局与当地的区局合并,建立和完善“属地征收”体制;二是认真落实《淄博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规定》,密切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对代征、代扣代缴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体制;三是搞好“税收筹划”,克服过去“重大税轻小税”的思想,将税收政策执行到位,充分挖掘地方小税种

的增收潜力。

(二)整合预算内外资金,促进部门预算改革。统筹预算内外资金是搞好部门预算的重要基础,因此应以部门预算改革为契机,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结合的综合预算制度,重点加强对预算外资金较多部门、单位的管理,实现收支彻底脱钩,解决预算内外资金“两张皮”现象,把尚未纳入政府预算的各种预算外资金尽可能地纳入预算编制中,使预算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增强调控能力,规范政府分配行为,逐步解决部门、单位之间经费不均的现象。

(三)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针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多,开发利用潜力大的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认真落实《淄博市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资产处置报批、账务处理、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统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采取市场化手段,盘活资产,促其高效运营,并将收益体现到财政收入上来。

(四)创新经营机制,促进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加快企业改制,进一步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逐步将政府无形资产与企业经营分离;加强综合管理和总体调控,理顺经营关系,通过拍卖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经营,消除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现象,促进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善和经营效益的提高。

市审计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3 年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 年是高校扩招后本科生毕业的第一年,我市预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15000 人(非师范类毕业生 13500 人,师范类毕业生 1500 人),毕业生资源总量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就业任务艰巨。为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22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是特殊的人才资源。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合理配置使用毕业生资源,优化毕业生就业工作环境,是建设经济强市的重要措施。目前,我市的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仍存在总量偏少、就业结构不合理、高层次毕业生缺乏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安

排毕业生就业,将宝贵的毕业生资源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积极吸纳各类毕业生

(一)非师范类毕业生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择业;委培生、定向生按协议就业。对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实行“不限生源、不限专业、不限时间”,简化接收程序,设立专门的本科毕业生接收绿色通道。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研究生不受增人计划限制,可先接收再追加增人计划;在编制计划内接收本科毕业生,可免于考试。非我市生源的本科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可先办理接收手续,再落实就业单位。本科毕业生的择业期延长为 3 年,择业期内落实单位的,免收人事档案管理费用。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和鲁政办发[2003]22 号文件确定的关于“放开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择业的范围,允许毕业生跨省、跨地区就业”的精神,对非我市生源的国家统招专科以下的毕业生,属我市用人单位急需且本市无法调剂,经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的,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落户介绍信》办理落户手续。对本市各区县和高新区生源不足且用人单位需要的毕业生,均不得以非本区县生源为由拒绝接收。

(三)普通中专学校毕业生,仍实行介绍就业的办法。毕业前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通知书》到用人单位报到;毕业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离校时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就业推荐书》,其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区县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持《就业推荐书》到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办理求职登记手续,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毕业生在派遣期内落实单位后,持《就业推荐书》和《就业协议书》到市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换发《就业通知书》,其中到省属以上单位或出省就业的,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换发《就业通知书》。

(四)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首先服从各级各类学校的需要。除 50% 的毕业生面向全省就业外,要面向我市教育系统就业,教育系统确实无法安排的,引导其面向其他行业就业。师范类毕业生不足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拔有志投身于教育事业,适合做教师工作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由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考核选拔。

(五)各级、各部门要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认真落实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取消限制性措施,进一步简化就业工作程序,及时办理毕业生就业落户等手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其就业落户等手续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本科以上的通过“淄博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WWW.ZBBYS.COM)进行网上报到和求职登记;属我市生源专科以下的,统一到生源所在地的区县人事局报到落户;各类毕业生的就业报到及改派时间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底。

三、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

(一)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城市社区和农村工作。今后,区县、乡镇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新增人员,应主要从在农村基层锻炼以及在其他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

(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对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派遣期延长为 3 年,取消见习期,可直接转正定级;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毕业生签定

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对于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就业落户等手续。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其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存放人才服务机构,档案代理费减半,工龄可连续计算,享受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户籍关系可落在人才服务机构,也可落回家庭所在地,户口为城镇户口。

(三)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毕业生,人事档案存放市、区县、高新区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档案代理费减半;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应聘毕业生签订就业合同,及时办理就业落户手续,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保障其合法权益。凡派遣期内大中专毕业生或办理人事代理服务的毕业生自主创业,开业 1 年内免收工商管理等行政性收费,并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决定》(淄发[2002]33 号)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和农业生产第一线就业。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吸引专业对口的毕业生,以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专业人员短缺的需要。到区县以下农村工作的毕业生,在工资、职称、奖励、选拔使用等方面要予以政策倾斜,其户口留在城镇。

(五)对父母双方均在防非典一线的我市生源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确认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下达指令性安置计划,由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予以安置。

(六)对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优先推荐,也可直接向需求毕业生的单位下达安置计划。

四、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和就业管理

工作

(一)要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通过建立专门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更好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要将毕业生就业市场纳入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程序。凡举办应届毕业生参加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或行业(系统)组织的招录毕业生活动的,须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并接受其监督。

(二)进一步规范毕业生接收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凡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公开用人条件、办法和程序,并及时准确向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报需求信息,经审核登记后,向社会发布。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报到证》的管理,继续实行《就业协议书》鉴证制度。要坚决取消毕业生就业中的不合理收费,切实保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管理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登记管理,提供跟踪服务,通过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使其尽快就业。

(三)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区县、高新区、各单位就业工作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各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各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同时,按照要求定期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告我市的毕业生就业情况。

五、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施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抓好落实。要实行领导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进一步营造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各级人事、教育、公安、劳动、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我市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我市出入境人员传染病检验检疫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做好我市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来我市定居、工作、学习或其他居留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外国人员,自入境之日起 15 日内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进行验证或健康检查。验证时有效的健康证明为入境外籍人员所在国公立医院签发的(包括性病、麻风病、肺结核、艾滋病和精神病等检查内容)健康证明,如该证明系私立医院签发,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健康证明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没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必须接受传染病监测和健康检查。持 F、L 字签证等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员,在华停留期间要求改变身份,在华定居、就业、留学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需办理居留证的,须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进行验证或者接受传染病监测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检验证证明或健康证明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上述人员须每年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进行健康体检复查 1 次,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居留证》续证手续。

二、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外籍教师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境外人员

体检验证证明,于入境后 15 日内到市外办申报《外国专家证》。要求延期居住的,在办理延期手续时,须提交有效的上述健康证明。

三、经批准来我市定居或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华侨、港澳台同胞,自入境起 15 日内须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进行验证或健康检查。无有效健康证明的须接受传染病监测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境外人员健康验证证明或健康证明办理居留手续。

四、对检查中发现患有国家规定不准入境的传染病患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向主管部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备案,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提前离境。对拒绝接受传染病监测的外国人员,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请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其提前离境。

五、来我市就业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健康证明或体检验证证明,于入境后 15 日内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六、各类出国人员(包括考察访问、技术合作、从事商务、劳务输出、援外及到国外探亲、旅游、留学、定居等人员)在领取护照前,必须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办理卫生检疫健康体检手续。公安、外事等有关部门凭《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证明》办理有关出国手续。

七、凡在国外居住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回国的中国公民,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到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关接受传染病监测和健康检查。

八、在我市申请与当地居民结婚的外国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前应按《婚姻登记条例》的有关要求，进行必要的婚前医学检查。

九、享受外交礼遇的国际组织在我市工作的官员及其亲属，根据外交对等原则，遵照我国政府签署的有关国际公约或条约，按照外交部、卫

生部、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我市出入境人员的派出或接受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外事、民政、卫生、教育、外经贸、劳动保障、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地方税收综合治税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 成 员：朱文平(市计委副主任)
-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 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 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
-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 孙清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
-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 梅立凯(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刘东军(市交通局副局长、市公路局局长)
- 柳 奇(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 董善福(市物价局副局长)
- 高林海(市房管局副局长)
- 韩晓华(市农机局副局长)
-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 张兴玉(市地税局副局长)
-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 张光森(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张兴玉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成 员: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市编办副主任)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梁溪元(市建委副主任)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张秀清(淄博师范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鲁辛、张洪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

关于转发《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计发(2003)158 号

各区县发展计划局:

现将省计委《关于印发〈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计基础[2003]55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确保国债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债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国债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的国债资金必须按项目业主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单独建帐,单独核算。

二、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严禁增加农民负担,不能落实配套资金或借机巧立名目乱集资、乱摊派、增加农民负担的,停止国债资金的安

排。

三、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负责工程计划的实施和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省计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的项目实施,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施工合同,依据合同规范实施行为。严禁招标投标弄虚作假和地方保护,严禁施工转包和违规分包。

附:省计委《关于印发〈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计基础〔2003〕550 号

各市计委：

为加强县际及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保障国家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原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3〕410 号文制定了《县际及农村公路改造工

程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省计委制定了《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山东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保障国家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原国家计委计基础〔2003〕410 号文制定的《县际及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农村公路是指由乡(镇)通达行政村的公路。

第三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应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四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行政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要执行本实施细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在省政府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下进行。

第六条 省计委负责全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总体协调、前期工程管理、计划衔接和计划下达。

第七条 各市计委履行本地区与省计委相同的职责。各市计委要设立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监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收集、整理、总结和反馈建设信息。负责配套资金的落实和协调国债资金的还款工作。

第八条 县及县以及人民政府批准(认可)的机构为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项

主,具体可根据情况由各市确定。项目业主负责工程计划的实施项目和管理。

第三章 计划及前期工作管理

第九条 各市计委负责编制本地区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

省计委对各市上报的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根据国家总体要求和全省的实际,编制全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上报的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审核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省计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按建设项目分解下达各市计委。

第十条 列入全省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三年建设方案的项目视同国家已批准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各市计委负责编制本地区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计委。

为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使用国债农村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计委按市一揽子审批(抄国家发改委备案)。

第十二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一般应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改造,铺筑沥青(水泥)路面,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增强晴雨通行能力。原则按四级公路标准掌握,路面宽度 5—7 米。各市要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本地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各市上报省计委的年度建设资金申请计划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纳入省三年建设方案的项目;
- 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 项目业主明确,地方配套资金已经落

实。

第十四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第四章 工程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要严格按照省计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设计划表中确定的项目实施,原则不得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如变更必须报省计委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各市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要协助政府做好涉及工程建设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征地拆迁与施工环境的保障,以及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根据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所处的环境和施工特点,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八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招标工作由市、县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施工合同,依据合同规范实施行为。

严禁招投标弄虚作假和地方保护,严禁施工转包和违规分包。

第十九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必须合格,并争取达到优良标准。

第二十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使用农民“两工”,要严格遵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实行工程报告制度。各市计委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本市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报省计委。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各市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由市、县计委(计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第五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政府鲁政发〔2003〕38号文件要求,国债资金由各市政府统借统还,由省财政厅按照省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拨付各市。

市、县计划部门监督投资计划的执行。

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债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四条 国家用于农村公路的国债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款,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配套资金要优先保证国债项目建设,并确保及时到位。不能落实配套资金的,停止国债资金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 国家用于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国债资金按项目业主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项资金的划拨和使用要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各项制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计划、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国债使用的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市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市使用国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的实施意见

淄建字〔2003〕161号

各区县建设局、环卫局(处)、园林局(处)、市政处、高新区规土局、委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淄政发〔2003〕89号)的要求,现就全市建设系统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扎实地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的奋斗目标,牢牢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脏、乱、差”等问题,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脏、乱、差的现象,形成一批亮点区域,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无缝隙管理,全面提高城乡环境质量。

二、整治内容和标准

(一)环境卫生方面

1、提高道路保洁质量。积极推行“两班制”扫保制度。落实责任制,明确扫保范围和工作质量,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使城市道路保洁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40%以上;各区年内至少有1条主干道实行水冲除尘,撤掉主次干道两侧垃圾方箱和垃圾房。

2、统一规划,完善环卫设施。各区县要对辖区内包括镇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进行统一规划,对环卫设施、机构设置和人员经费等统一安排。建成区内要按照1处/平方公里的标准配齐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好,运转正常,专人管理;按照3处/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设施、设备完好,达到卫生要求,严格按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废物箱按标准设置,保持表面干净,周围无废物。

3、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整治、监督、检查和管

理力度。在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主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区连接线等重点部位,着力清除卫生死角,彻底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白色污染,改善生活环境。对建筑垃圾实行统管统运,统一使用省建设厅印制的《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处置证》。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私运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4、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张店、周村、桓台、高新区要着手建设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配套的压缩式转运站。临淄区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明年建成投运;其他区县要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5、加强对乡镇环卫工作的指导,完善城乡环卫管理网络。乡镇要做到环卫机构、人员、经费、任务四落实;成立环卫队伍,对镇村主要道路实行清扫保洁。省市确定的中心镇、近郊镇,要率先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按照环卫部门的统一设计标准,年内建成一处封闭式垃圾中转站,配备运输车辆,实现镇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村庄依据环卫规划,按每千人 2—3 处的标准设置半封闭式生活垃圾收集点,村里负责将垃圾集中到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队伍集中运输到垃圾中转站,区县环卫部门集中运输处理。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既要方便村民投放,又要不影响村容镇貌,严禁在各主要道路两侧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二) 园林绿化方面

1、建设 5 条“绿色通道”。在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张田路五条道路两侧,分别建设 50 米宽的绿地,拆迁四层(含四层)以下建筑物,腾出土地进行绿化建设,建设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绿化带。年底前完成道路两侧绿地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和征(租)地工作;2004 年 5 月前,完成地形整理改造、管线铺设、乔灌木栽植任务;2004 年下半年,全面完成绿化任务。

2、搞好城市出入口的绿化。进一步加大拆

迁力度,尽快完成剩余拆迁与绿化建设等综合整治任务,工作重点要逐步转移到绿地的充实完善与养护管理上来,抓紧补植各类苗木与地被植物,使植物配置更趋合理,绿地的养护管理也要及时到位,以营造绿量饱满、色彩丰富、艺术效果突出的园林景观。

3、规划建设精品园林绿地。在城市绿地规划设计与建设中,大力倡导精品意识,提高植物造景水平,丰富绿地的文化内涵。今年开始建设陶瓷园、汇龙园、沂河源、圃田园、桓台公园五大精品绿地,随后陆续建设赏石盆景园、梅园、樱花园、海棠园等植物专类园以及以春景、夏景、秋景、冬景为特色的季相专类园。

4、加强园林行政执法力度。集中检查“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情况及建设项目规划绿地的建设情况,要坚决处罚重大毁绿、占绿案件和侵占城市绿线的案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护城市绿化成果。严格审查、审批绿地占用和树木修剪、移植、砍伐事项。建立社会监督的有效机制和网络,发动社会各界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5、加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到 2005 年前,完成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 16 处景区的详细规划。以城市近郊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检查规划编制与标界立碑完成情况,查处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整治景观容貌,以改善风景名胜区运行管理机制,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

6、发展节水型绿化。在植物配置上,多种乔木、花灌木,适量搞冷季型草坪。在植物选择上,多发展耐旱、节水、涵养水源能力强的植物。在绿地浇灌方式上,积极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在绿地养护上,积极采用中水、回用水等达标排放的非传统水资源。

7、强化行业管理职能,狠抓社会绿化。充分挖掘社会绿化的潜力,广泛开展“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花园式镇”创建活动,同时,在全市单位与小区中开展“绿色文明家园”创建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使社会绿化成

为城市绿化水平提高的重要推动力。

8、加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以推行绿地“建养分开”为重要手段,落实养护费用,逐步将城市绿地管理向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转移,大型绿地的养护管理要实行招标管理。2005年前,全市公共绿地、主要道路绿化要全部达到省定一级养护标准。

(三)市政建设方面

1、严格控制城市道路挖掘,对工程管线的建设、改造要实行分区和分区集中受理、审批、统一管理、集中开挖、严格路面恢复质量、实行备案和公示制度,彻底解决反复开挖、管理无序的问题。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要依法进行查处。

2、依法规范占道行为,解决城市道路乱占、乱放的问题。城市道路的占用实行分级管理,严格审批城市道路占用审批手续,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堆放货物,摆摊设点;协同有关部门规范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商店门前的非机动车停放;施工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要严格手续,严格控制占用期限,实行围挡作业,设置安全施工标志。

3、加大市政设施养护力度,确保市政设施完好。落实年度养护计划,完成养护和维修指标,彻底解决如下问题:①城市道路坑洼不平,路面严重龟裂、沉陷;②人行道花砖破碎,坑洼不平,人行道路沿石损坏;③各类检查井盖、雨水篦子丢损;④路灯照明设备损坏,亮灯率达不到规定要求;⑤排水不畅,污水乱排放等问题;⑥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文字不清晰。加大养护维修和巡查力度,努力实现路平、水通、灯亮的管理目标。

4、加大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力度,确保已确定整治的 19 条小街巷路面升级、人行道铺装、路灯及排水配套工程顺利完成。

5、加大小区城市道路及自建道路养护管理和综合整治力度。要加强对居住小区市政业务的指导,协助办事处、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对市民反映比较强烈的乱占乱搭、乱设摊点、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努力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6、实施电力、通讯、热力等空中管线下地工

程。根据建设规划,新区电力、热力、通讯等管网与其他管网同步下地,弱电管网由管网公司统一建设经营。

7、实施“灯亮工程”,丰富城市夜景。亮灯率要达到规定的标准。做好“灯亮工程”的规划设计试点工作,各区县分别拿出 1—2 条道路作为灯亮工程的试点。

(四)建筑管理方面

1、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低于 1.8 米,围挡必须连续设置,并采用硬质材料,应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2、材料堆放。材料必须入场存放并按施工总平面图堆放整齐,设好材料标牌;材料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来不及清理的垃圾要分类集中堆放,并限定时间及时清运。

3、场地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材料场地、机具周围、易积水处必须做硬化处理。

4、车辆运输。施工现场液体或散装材料、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封、包扎或覆盖,车辆进出严禁粘带泥浆。

5、振动噪声。施工现场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生活区附近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需施工必须向环卫部门申请,对居民进行公示,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6、污水排放。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要畅通,污水排放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

7、竣工后清理。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清理完毕。

三、政策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的系统工程,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因此,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认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全市建设系统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领

导,市建委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全市建设系统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区县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统一由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分管领导、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于 8 月 10 日前报市综合整治办公室。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由专人负责信息调度,每周至少向市综合整治办公室上报一次信息,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三)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法进行。市、区城管、环卫、园林、市政、建筑管理部门要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各自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治理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同时,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干。

(四)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各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迅速开展工作,边整治,边规范,边加强管理。整治改造一片,规范管理一片。各区县要积极探索环卫体制改革,完善管理网络和监督机制,推行墙到墙的管理模式,杜绝推诿扯皮、多头管理的现象。用经营城市的理念,有偿转让环卫设施的经营权和管理权,扩大融资渠道,提高管理水平。

(五)加大督查力度,建立通报制度

市建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按照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部署,根据《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细则》及《2003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各区县、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督导检查 and 专项督导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暗访,检查情况及时通过简报等形式向全市通报,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报告。对成效突出的整治活动,市建委将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各种形式予以肯定和推广。年底根据每次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结果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利、完不成任务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综合整治活动的开展情况要作为各部门行业评比的重要依据,同时也纳入建委系统的年度考核

(六)加大宣教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拓创新、逐步推进,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创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市建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市建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可君
副组长:温 义
宋 娟

成 员:荆树楷 徐同海 郑贵云
马志强 冯延梁 闫德刚
孙淑玲 刘汉俊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7 月 1 日,全市黄河防汛工作会议在高青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分析黄河防汛形势,部署黄河防汛工作任务,确保黄河汛期安全。

——2003 年 7 月 3 日,全市夏季林业工作会议在原山林场旅游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总结上半年全市林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夏季造林和山区退耕还林工作任务。

——2003 年 7 月 4 日—5 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对外经贸工作调度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进一步学习贯彻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析上半年工作特别是全市招商引资对外经贸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和行政提速工作。

——2003 年 7 月 11 日,全市经济园区建设工作会议分别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和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听取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专家作关于经济园区建设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报告,研究分析我市经济园建设的现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经济园区发展和建设工作任务。

——2003 年 7 月 14 日,全市流通“三〇工程”建设工作调度会议在泰星迎宾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分析上半年全市流通“三〇工程”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流通“三〇工程”建设工作任务。

——2003 年 7 月 14 日,我市企业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银企合作准备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部署筛选拟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或授信支持意向的企业和项目事宜。

——2003 年 7 月 15 日,全市农业工作务虚会议在鲁中驾考中心财会培训中心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分析目前我市农业经济发展形势,研究加快我市农业经济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2003 年 7 月 16 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分别在鲁泰纺织集团和临淄齐都大酒店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参观有关区及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现场,研究部署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2003 年 7 月 17 日,全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调度会议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听取各区县前段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开展、优惠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的汇报,总结分析全市就业和再就业形势,研究部署今后工作任务。

——2003 年 7 月 26 日,陈延明副省长来我市视察原山林场旅游业开发建设情况,并召集加快农村富余劳动转移工作座谈会。

——2003 年 7 月 30 日,全市农村防火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现场会在原山林场凤凰山庄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农村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参观学习和推广有关区县消防建设现场、经验和做法,举行博山万杰集团消防站揭牌(挂)牌仪式。